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30 在中山市兴中道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7 人，实为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推举赵晷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详见《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除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三名董事举手表决通过该两项议案，另有两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除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三名董事举手表决通过该两项议案，另有两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75号佛山宾馆碧云楼3楼会议1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3.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凡于20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皆可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如因故不能到会，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参加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到公司董秘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3年6月24日—2003年6月2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2：00-5：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

联系人：蒋文婷

联系电话：0760-8380023

联系传真：0760-8380000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3楼

邮编：528403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

####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2003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2003 年 月 日

#### 简历

赵晷湘：男，37 岁，湖南湘潭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湘潭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学教授，兼任中山市民盟委员会副主委，中山市政协常委，中山市青联常委，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会员。在经济改革理论研究，特别是股份制改革方面有一定造诣。1993 年，发表《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消费调控》一文，获湖南省优秀理论文章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居民收入的影响》一文入选《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消费引导：有效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一文获中山市优秀精神产品一等奖。2000 年获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称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29 日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新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3年5月29日召开，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因此，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会的2名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制度。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这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该交易的价格和方式对交易的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

另，本人就本次董事会推举赵晷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任职资格合法：赵晷湘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 提名程序合法：赵晷湘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

团有限公司提名，程序合法。

本人同意推举赵晷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  
事项及新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此页无正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名：过增元**

2003年5月29日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新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恒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恒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因此，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会的 2 名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制度。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这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该交易的价格和方式对交易的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

另，本人就本次董事会推举赵晷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3、 任职资格合法：赵晷湘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4、 提名程序合法：赵晷湘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

团有限公司提名，程序合法。

本人同意推举赵晷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  
事项及新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此页无正文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名：王华**

2003 年 5 月 29 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晷湘，作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

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晷湘

2003 年 5 月 22 日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赵晷湘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2日